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伊国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位。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自 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参加董事会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伊国栋	6	6	0	0	4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详细审阅议案资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同时也是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独立董事工作，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新产品研发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

本人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决策，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人对以上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本人认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孙治国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孙治国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伊国栋

2025 年 4 月 18 日